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福利服務統計

資料項目：金門縣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編製單位：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聯絡電話：082-324648

*傳真：082-320105

*電子信箱: ouffae395c-6f55-488d-8b22-cacaa38a7197@mail.kinmen.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接受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者，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季底補助人數：指當年3、6、9、12月底實際補助之人數。

(二)補助金額：指當季發放總金額按新臺幣計列。

(三)一般對象：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5條而發給之補助對象。

(四)特殊對象：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6條而發給之補助對象，包括「身心障礙者年滿30歲」、「身心障礙者年滿20歲且父母一方年齡在65歲以上」及「家中有2名身心障礙者」等特殊情形者。

(五)日間照顧：指將身心障礙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於日間式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接受社區式、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者。

(六)住宿式照顧：指將身心障礙者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社區居住等接受夜間住宿照顧或全日(24小時)服務者。

(七)榮民之家：係指轉至安置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家附設慎修養護中心、屏東榮譽國民之家委託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萬安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之仁愛堂身心障礙者養護中心。

(八)社區居住提供單位：指提供身心障礙者在一般社區住宅中非機構式之居住服務場所。

(九)社區式日間照顧提供單位：指社區內之團體、基金會、醫療院所等所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之服務，例如：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之成果則歸於此類，但不包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關懷據點及日托站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之服務。

(十)醫療機構：係指依據醫療法規定，由醫師執行業務之機構。

(十一)其他：係指上述分類標準未包含之單位。

*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登記之身心障礙者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榮民之家、社區居住、醫療機構等接受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人數資料彙編。

* 統計單位：人、戶、元

* 統計分類：橫項依「補助標準」、「年齡」分；縱項依「照顧類型」及「安置機構類型」分。

*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季

*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一個月

* 資料變革：為簡單清楚說明統計範圍及對象，修改文字說明，配合報表格式修正「統計項目定義」、「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 同步發送單位：金門縣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府登記之身心障礙者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社區居住等接受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人數資料彙編。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目前尚無